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秀蘭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；詎相對人迄未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7萬287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09年2月25日進行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記載「資方應給付劉秀蘭新台幣370,287元，並於109年7月31日匯入勞方劉秀蘭原留薪資帳戶內。」，則兩造約定109年7月31日之履行期限既未屆至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有不履行調解義務之情形，聲請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